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1383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四川省昕叶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海昌路68号3幢1楼26号

代理机构 红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纸巾；印刷出版物；图画；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文具；书写工具；文具或家用胶带；绘画材料；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